

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282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,468,085 股新股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，2017 年 9 月 1 日到期。

在取得上述批复后，公司一直努力推进发行事宜，但由于市场环境条件的变化，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。因此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，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 日